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中国农村 发展史

(1949—2008)

雷长林
李富义
著

彻底摧毁封建土地制度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大跃进”运动
人民公社化运动
三年困难时期
“四清”运动
“农业学大寨”运动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
农村
发展史
(1949—2008)

ZHONGGUO
NONGCUN
FAZHANSHI

雷长林 李富义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发展史:1949~2008/雷长林,李富义著.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 978-7-213-03757-3

I.中… II.①雷…②李… III.①农村经济—经济史—研究—中国—1949~2008②农村—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1949~2008 IV.F32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8885 号

书 名

中国农村发展史(1949—2008)

作 者

雷长林 李富义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章 依 洪 晓

责任校对

朱晓阳 张谷年

电脑制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浙大同济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4 万

插 页

2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757-3

定 价

7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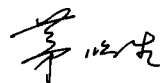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雷长林同志多年从事农业和农村工作。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当过大队党支部书记,在人民公社、乡镇担任过副书记、书记、区委书记,在县级岗位上担任过农工部副部长、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曾任衢州市农经委主任,现任衢州市委常委、分管农业的副市长,长期被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聘为特约研究员。他不仅熟悉农业、农村,也很了解农民,《中国农村发展史(1949—2008)》就是他和他的同事们多年在农业农村领导岗位上辛勤研究和探索的结果。这本书叙述和记录的是新中国成立后50多年来农村发展的历史。

阅读此书,使人仿佛又走进了那如火如荼的年代。追忆那亲身的经历和感受,它带给读者的是许多教益和启迪。这本书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一是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虚美、不掩过,用大量可靠的史实材料,翔实记述了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的农村发展史,特别是分析了新中国农村发展过程中的许多利弊得失和是非曲直,比较客观公正,也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二是资料很丰富,抓住了重大历史事件和问题的来龙去脉。这本书虽然写的是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农村发生的一系列变革,但它不求面面俱到,而是突出论述其中带有全局性、关键性的变革和建设问题,以及各重大历史事件之间的内在联系,史实清晰,层次分明,逻辑严密。三是文笔简练生动,把叙述和分析结合得很好,且叙且评,引人深思,耐人寻味。这些特点和优点使这本书既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又具有很强的可读性。从这本书中,我们可以直接了解到新中国农村发展的基本概况,把握新中国历次农村变革的主要脉络,加深对中国农村发展规律的认识。

对于没有亲身经历、不太了解新中国历次农村变革历史的同志们来说,读此书,不仅可以了解历史、熟悉历史,从历史中汲取营养,而且对于新阶段做好“三农”工作,提高“三农”工作的本领和能力都会有益处。

我期望更多的同志都来关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有更多更好适应农村干部阅读的读本问世。



二〇〇七年五月

从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改革的序幕算起,以实行“双包到户”为切入点的农村改革,迄今历时已近30年。30年的农村改革固然波澜壮阔、可歌可泣,但引发这场改革的跌宕起伏、艰难曲折的历程也不应当被忘怀。

回顾新中国成立58年以来的历史,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已经历了五次大的变革,从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到回归家庭经营,再从农村税制改革到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结其间的宝贵经验和惨痛教训,探寻中国农业发展的正确道路,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无疑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新中国建立以前,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导致大量农民失去土地,占总户数57%以上的贫雇农仅拥有14%的耕地,而仅占总户数3.79%的地主却拥有耕地的38.26%,地主人均占有土地为贫雇农的二三十倍。由于农民承受着沉重的苛捐杂税和地租盘剥,缺乏生产投入能力,农业的整体水平极其低下。新中国成立以后,党领导广大农民彻底铲除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夙愿,极大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使得农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毫无疑问,这是中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制度变革之一。

打破旧制度以后,为建立适应国情的农村经济制度,我国开始了艰难和曲折的探索过程。

为满足工业化需要的大量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并解决小农投入能力不足和组织程度低的问题,扑灭农村再次可能出现的两极分化的苗头,中央决定发展农业合作社,并实行统购统销制度。到1956年底,全国农村高级社总数达到75.3万个,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96%以上。合作化运动采取单一形式过快过急地

推进,损害了相当一部分农民的经济利益,更由于难以解决的收入分配的矛盾,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于是,一些地方开始试验“包产到户”,这本来是一次探索新的农村经营制度的良好机遇。但试验很快夭折,并很快在农村普遍建立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

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的出现,使中央开始调整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和分配关系,明确了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取消公共食堂,同时采取了减轻粮食征购任务和农业税负担,提高农产品价格,退赔农民和集体被平调的财产,加大对农业的支持等措施,使人民公社体制得以维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发展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1982—1986年,中央连续发出5个一号文件,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了人民公社体制,扩大了市场的调节范围,农业生产力得到快速发展,农民收入水平得到快速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经过长期探索,我国已经找到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那就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一制度已经写进宪法,并将长期稳定、逐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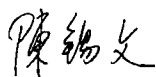
2003年实行的农村税费改革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制度的又一重大飞跃。通过实行这一制度,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得到重大调整,存续了2600年的农业税寿终正寝。与此同时,党中央提出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在十六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目前,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体相适应,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为方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推进农村改革、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等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农村政策框架体系已初步显现。

但总体来看,我国农村发展还面临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农产品供给尤其是确保粮食安全受到多重制约,农业面临严峻的国际竞争压力,适应农村发展要求的要素市场尚不健全,农民收入水平还比较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差距仍在扩大,乡村治理机制亦不完善。如何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有序地推进,是制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难点和重点。

社会的发展总是以历史和现实为基础的。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农村发展历史是我国历史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也从很重要的侧面反映了

我国整个革命和建设的进程。不管是宝贵经验,还是沉痛教训,都是我们弥足珍贵的财富。梳理我国农村发展的历程,对我们了解农村发展的艰难曲折的过程,深刻认识现实国情,准确把握农村改革发展方向大有帮助。

雷长林、李富义同志长期从事农村工作,具有丰富的农村工作经验,对农民有着深厚的感情。基于强烈的责任感,他们在紧张工作之余,查阅了大量史料,编写了这本《中国农村发展史(1949—2008)》。本书主线突出、逻辑清楚、资料翔实、通俗易懂,比较客观、系统地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发展的脉络,对帮助读者了解我国农村发展概貌很有帮助。同时我也希望作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今后拿出更多更好的成果供大家分享。



2007年6月26日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写在前面	茅临生 001
序 言	陈锡文 001

第一章 彻底摧毁封建土地制度

一、土地改革以前的农村土地制度	002
二、土地改革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005
三、土地改革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008
四、土地改革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015
五、建国初期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019

第二章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由来	029
二、农业合作化的步骤、方针和政策	032
三、严峻的粮食购销形势与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	035
四、农村危机和“停、缩、发”的方针	040
五、反“右倾保守”和农业合作化高潮	048

六、“拉牛退社”风潮	057
七、第一次“包产到户”的夭折	060
八、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成就和失误	064

第三章 “大跃进”运动

一、“大跃进”的形成和兴起	072
二、农业率先“大跃进”与浮夸风的刮起	081
三、全民大炼钢铁运动	088
四、1959年下半年和1960年上半年的继续“大跃进”	095
五、“拔白旗、插红旗”运动的来龙去脉	099
六、“大跃进”的历史教训	101

第四章 人民公社化运动

一、人民公社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	110
二、农村人民公社的兴起	115
三、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	120
四、跑步进入共产主义	124
五、人民公社的体制特征	129
六、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后果及教训	131

第五章 三年困难时期

一、三年困难时期到底有多困难	140
二、农业调整的开始	148
三、实事求是的七千人大会	154
四、三年困难时期的大精简	158
五、《农业六十条》的制定和突破	162
六、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	168

七、全面调整取得的初步成效	171
---------------	-----

第六章 “四清”运动

一、农村“四清”运动的起因	174
二、《前十条》和《后十条》	181
三、“三分之一”的估计与《后十条》的修正	186
四、夺权的样板	189
五、集中力量“打歼灭战”	193
六、《二十三条》的制定	196
七、“四清”运动对农村的影响	199

第七章 “农业学大寨”运动

一、提出“农业学大寨”的背景	207
二、从普通的丰产典型到农业战线的红旗	209
三、“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政治化	218
四、从“农业学大寨”到“普及大寨县”	219
五、“农业学大寨”运动的衰落	223
六、“农业学大寨”中的问题和教训	227

第八章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一、包产到户风潮再起	236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遍全国	240
三、改革开放初期中央5个“1号文件”的产生及其深远影响	251

第九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向各业拓展	261
------------------	-----

二、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	268
三、个体私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	277
四、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284
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290
六、农村税费改革	295
七、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巨大成就	300

第十章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再次连续出台中央“1号文件”的背景	310
二、5个中央“1号文件”的内涵	317
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32
主要参考文献	344
后 记	350

第一章

彻底摧毁封建土地制度

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提出了彻底的土地革命纲领,领导了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新中国成立时,约有 1.19 亿农业人口的东北、华北等老解放区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但在拥有 3.1 亿农业人口的广大的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尚未进行,封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尚未废除,严重地束缚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央决定从 1950 年冬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规模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到 1953 年春,除了新疆、西藏等一部分少数民族以及台湾地区外,全国土地改革已全部完成,历时三年。这是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的一场伟大斗争,也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在土地制度上的一次最重大、最彻底、最大规模的变革。这场变革,不仅对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的中国产生了直接的积极影响,而且对其后的中国现代化建设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949 年 10 月 1 日,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城楼上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一 土地改革以前的农村土地制度

1.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长期的封建统治使农村的土地占有关系极不合理。根据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统计局对全国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占有耕地情况的调查统计,占农户总数 3.79%的地主占有总耕地的 38.26%;占农户总数 3.08%的富农(其中主要是半地主式富农)占有总耕地的 13.66%;而占全国总农户 57%以上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总数的 14%。也就是说,地主人均占有土地为贫雇农的二三十倍。在全部耕地中,除富农自耕土地约占 10%以外,其余约 90%的土地是中农、贫农和雇农耕种的,而他们只对一部分土地有所有权,对大部分土地则没有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占用的不合理在部分地区更加明显。如四川等地,地主占有土地达 70%—80%。四川西南部 85%以上比较肥沃的土地集中在只占人口 2.4%的地主手中。如成都县,占人口总数的 1.1%的地主,竟占有土地总数的 90%以上。大邑县全县有 30 万人,土地 50 多万亩,仅刘文彩为首的一族 14 户地主就占有土地 30 多万亩。^①而在另外一些地区,如长江中下游地区,土地占有情况则相对比较分散。一般的情况是,地主占有土地约 30%—50%,富农约占 10%—15%,中农、贫农、雇农约占 30%—40%,小土地出租者约占 3%—5%。

土地改革前,各地的土地占有关系尽管存在着集中与分散的差异,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地主土地所有制处于主导地位,耕地占有极不公平。即使在土地占有比较分散的地区,地主所有的土地也高于贫雇农 10 余倍,大地主则高出几十倍以上。如苏南地区,土改前,占农村人口 3.44%的地主就占有 34.32%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 50.14%的贫雇农却只占有 16.6%的土地,地主占有土地数要比贫雇农多 30 倍。^②

2. 农民深受剥削和压迫

旧中国,地主阶级凭借在农村经济社会中的统治与垄断地位,对广大无地

^① 参见林蕴晖等著:《凯歌行进的时期》,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19 页。

^② 参见吴承明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一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8 页。

和少地的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

首先是地租剥削。封建地主阶级凭借占有大量土地,通过名目繁多的地租,有定租、包租、预租、分租、平分等,对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一般情况下,农民向地主交纳的地租要占到租种土地产量的50%;在土地集中地区,高达70%—80%。粗略估计,新中国成立前农民每年要向地主交纳大约600亿—700亿斤粮食的地租。^①地主除了用正额地租剥削农民外,还通过“乾加”、“加押”、“减扣”、“虚佃实租”以及强迫佃农给地主做各种无偿劳动等手段,加重对农民的剥削。^②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地租剥削,不仅占有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占有了他们大量的必要劳动。在高额地租的榨取下,农民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遇有天灾人祸,就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

其次是重利盘剥。农民为了应付天灾人祸,被高租重税所迫,在青黄不接时,不得不向地主借粮度荒,承受高利贷的盘剥。旧中国农村的高利贷,其花样之多、手段之残酷令人吃惊。主要形式有“大加一”、“九出十三归”、“对本利”、“连根倒”、“放青苗”等,一般利息均在20%以上,高者达30%—50%,最高可达100%—200%。农民在向地主借高利贷时,大都要用自己的土地或财产作抵押,一旦到期农民无法偿还,地主就将其土地财产攫为己有。

封建社会对农民还有一种剥削形式则是国民党政府的横征暴敛,苛捐杂税多达上千种。旧中国的田赋和对农民征收的各种苛捐杂税,是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旧政府架在农民脖子上的两把刀。

在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榨下,广大农民辛劳终年,却食不果腹,衣不遮体,遇到灾年或疾病,一大批农民就会流离失所,甚至家破人亡。湖南省宁远县农民唐礼福家一件棉衣祖孙多代穿了162年,传到他手中时已破絮百结,补丁叠补丁,原来的布早已看不见了。另一方面,地主阶级却不劳而获,吸食着广大农民的血汗,过着悠闲富裕的生活。河南灵宝县透山村一家姓杜的地主,家有4000余亩地,275家佃户每户以4口人计共1100人,每年交租600余石,供养着杜家21人;杜家有佣人6名、家兵4名、丫鬟5名、漆匠2名、缝衣匠1名;全

①② 参见林蕴晖等著:《凯歌行进的时期》,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9页。

③ 同上,第120页。

村 251 间房中,杜家占了 130 间。^①

3. 封建剥削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中国封建社会以地主经济为主导地位的经济,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致使旧中国农村经济长期凋敝。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虽然地主拥有较多的土地,但这不是为追求规模效益而形成的规模经济,而是土地所有的高度集中和使用的高度分散。在农业为主要产业,手工劳作为主要生产形式,土地资源稀缺程度远远高于人力资源稀缺程度的经济发展条件下,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是土地使用费较高,劳力价格较低,以致地主大多选择出租土地,这比自己耕作或雇工经营更合算。而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尽管地租较高,也只能被迫接受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地主与农民在土地上的关系是契约租地关系,地主通过出租土地获得地租收入,作为生产经营者的租佃农户,经营规模狭小,是分散的小农经济。因此,这种土地由地主占有、由佃户经营的经济,实质是小农经济。

其二,以地主经济为主导的经济,是小农经济长期化的根本原因。政府从地主阶级利益出发,采取重农抑商政策,抑制商业积累向工业资本转化,生产要素流动范围小,导致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经营方式长久固化起来,生产力长期停滞,新的生产方式难以形成。

其三,封建社会中,农村的基层政权被地主阶级所掌握,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相互勾结,形成垄断势力,对农民进行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剥夺。农民不仅要承受高额地租,而且还要承受高利贷、贱买贵卖盘剥、苛捐杂税及本应由地主承担而转嫁给农民的负担等。这使农民几乎没有剩余,勉强维持简单再生产,有时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农业生产力被桎梏和日趋萎缩。

综上所述,旧中国的土地制度是中华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中国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与富强的根本障碍,也是中国这个农业大国长期停滞不前,并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差距渐大的主要原因。要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进行土地改革,彻底地废除封建剥削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是历史的必然。

^① 参见董辅初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4 页。

二 土地改革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新中国建立以后,形势和条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的土地改革政策已不能完全适应新解放区土改的需要。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以下简称《土地改革法》),6月30日,毛泽东发出命令公布施行。《土地改革法》规定土地改革的总方针是: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颁布,受到了全国广大贫农、下中农的热烈拥护

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一总方针是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土地改革运动经验的继承和总结,是符合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的实际的。但在各项具体政策方面,根据新中国成立之后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作了重要的修改与调整。

1. 在对待富农的问题上,将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的政策,改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

这一政策性改变,是由国内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所决定的。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敌我双方的生死斗争中,富农在政治上往往倾向于地主阶级。因此,在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中,曾规定不仅富农多余的土地要被征收,而且富农多余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也要被没收,这样可以更多地满足贫苦农民的要求,有利于激起农民的革命热情来参加和支援革命战争。而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战争的结束和民主革命的胜利,党和政府认为,在土地改革中没有必要采取激烈、迅速、过度满足贫苦农民要求的政策,而要从有利于恢复发展经济和减少社会动荡的角度考虑问题。《土地改革法》规定,不仅富农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得到保护,而且对富农的其他财产也不得侵犯,对富农出租的少量土地,原则上也保留不动。只是对那些“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